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芬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芬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2,006,037.74	2,297,175,330.97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7,890,894.41	1,757,318,380.84	1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0,525.42	109,911,565.36	71.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4,573,710.47	1,101,852,071.40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85,516.65	197,399,245.00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55,533.39	168,834,725.94	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2.02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71	-1,00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730.71	4,676,13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77,722.00	-19,011,82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03.19	146,29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198,635.32	48,010,13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1,361.89	-5,089,753.00	
合计	-893,383.60	28,729,983.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3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俊杰	210,924,000	51.45	210,92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智毅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威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小林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10,000	6.12	25,11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0	2.04	8,3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邦毅	1,477,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955	0.21	0	无		其他
朱文伟	750,000	0.18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春尧	750,000	0.18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智毅	30,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000	
吕威	30,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000	
蒋小林	30,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000	
罗邦毅	1,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955		人民币普通股		862,955	
徐立华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00	
吴英	3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0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基金工行500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3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00	
包恩菊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10%的股份,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6.67%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6.40%的出资,朱文伟、王春尧分别持有银博投资5.33%的出资。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2,328,805.72	289,923,992.81	-30.21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库存现金相应减少
应收账款	172,709,286.58	95,804,184.03	80.2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并且为了扩大销售,本期实施了优质客户适当延期付款政策
预付款项	46,435,286.64	15,885,422.14	192.31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941,477.67	26,769,855.35	-55.39	主要系本期仓库押金及保证金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787,858.64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购意大利PIRON S.R.L公司24%股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向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固定资产	329,137,528.01	250,634,715.14	31.32	主要系物产公司房产增加
在建工程	87,926,254.02	63,282,911.69	38.94	主要系募投未完工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22,675,773.96	76,208,992.85	60.97	主要系本期泰国公司新购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1,532,306.20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待摊的车间维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0,458.83	32,087,062.03	35.82	主要系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210,285,423.97	137,474,080.98	52.96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250,826.00			主要系本期签订了远期结汇协议,期末按公允价值确认损失
应交税费	29,521,322.33	16,442,664.55	79.54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497,200.17	1,827,849.71	419.58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3.1.2 合并利润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91,880,616.16	65,855,427.25	39.52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12,064,567.54	-17,934,376.32	32.73	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增加、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48,010,131.81	29,358,430.73	63.53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收益相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11,826.00			主要系本期签订了远期结汇协议,期末按公允价值确认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1,590.38	67,582.02	-102.35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产处置减少
营业外收入	264,227.59	829,586.83	-68.15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7,345.87	225,418.34	-47.94	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减少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47,221.99	46,494,768.01	43.5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7,726.92	23,220,660.98	-39.8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33,234.27	59,909,154.36	32.26	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46,113.49	548,031.90	6075.94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增加,收益相应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5.32	68,668.35	-91.33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980.62	-100	主要系本期无收回的因采购设备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75,148.26	44,855,169.39	291.4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及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25,542.04	55,600,200.00	41.05	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都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都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2019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比,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虹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5,417,529.11	856,536,465.93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388,635.25	364,071,187.90	1.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03,377.21	-41.60%	338,579,684.62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2,035.53	-92.75%	6,464,556.58	-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385.80	116.97%	5,553,488.20	1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45,109.35	-9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92.77%	0.0291	-8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92.77%	0.0291	-8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43%	1.76%	-8.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89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58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81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24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5,340.20	
合计	911,06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0%	22,871,309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6,480,000	0		
张微	境内自然人	2.29%	5,090,000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1.30%	2,880,000	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26%	2,810,00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8%	2,620,00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刘强	境外自然人	0.62%	1,380,2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71,309	人民币普通股	22,871,309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张微	5,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00
王志宏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唐哲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李小军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孟小宁	1,6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52
刘强	1,380,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0,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480,000股。张微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90,000股。王志宏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50,000股。唐哲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10,000股。孟小宁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69,952股。刘强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44,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9,036,009.38元,较期初增加69.39%,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经营性采购预付增大。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为90,783,440.52元,较期初增加189.51%,主要原因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为扩大产能,本年度新增待安装设备增多。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1,046,502.84元,较期初减少46.8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预付的设备已到货,计入在建工程。

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7,2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50.0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

5.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5,747,258.71元,较期初增加61.42%,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扩大产能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增加生产设备。

6.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338,579,684.6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7.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263,760,014.9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8.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480,268.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8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9.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0,604,487.3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7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0.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133,251.4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1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产生的收益。

1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468,134.1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0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热电业务由于季节性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而本期无热电业务,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2.5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4.9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8.6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6.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8.5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7.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去年同期减少39.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5.1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92.8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7.1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热电业务收回的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9.0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热电业务,而本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韩铁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事项	额度	已发生金额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131,610	200,000
天津市新华书店	与公司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	7,161,628.5	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1,800,000	6,719,11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1,525,470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752,655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000,000	564,909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200,000	339,649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000,000	128,107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	165,833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300,000	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新华印务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3,980,000	0
合计	--	57,941,628.5	10,396,732.57

(二)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情况

鉴于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现有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要求,需要购置与生产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论证和多渠道价格比对,购入四台新设备,购置金额1,450万元。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使海顺印业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在产品生产上更加多元化,更具竞争力,从而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整体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计在今年年底完成。

(三)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的议案。新华印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由公司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及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三者共同发起设立,三者出资份额比例分别为51%、24.5%、24.5%。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公司计划收购海顺印业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份。

截至2019年7月31日,新华印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0;净资产为499.59万元;净利润-0.41万元。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99.84万元,负债为零,净资产为人民币499.84万元,海顺印业持有的股权按定收资本出资比例(40%)的价值为199.94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生效。2019年9月30日,新华印务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已完成,新华印务成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对新华印务更为高效的管理,缩短现有决策链,同时减少原由海顺印业控股时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摊薄,降低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四)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审议担保事项。

(五)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报告期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公司及有关方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1:

承诺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9月,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过程中,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滨海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滨海能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京津文化作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同时,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销售,与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无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海顺印业的社会印刷业务与天津出版集团现有的教材教辅等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大行业。鉴于天津出版集团印刷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出版集团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出版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资产转移:将天津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业务转移: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逐步承接原天津出